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9-004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 3968　转债代码: 110036　公告编号:2009-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定于2009年2月27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09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二)召开地点

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时正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600036)所有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

2.截至2009年2月27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3968)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

3.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普通决议案——《关于透过本公司网站向符合条件的H股股东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的议案》;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可透过在本公司网站登载公司通讯的方式向符合下述条件的H股股东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i)本公司已个别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发出要求,请其同意:本公司可透过本公司网站,来向其发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讯或某一份公司通讯;及(ii)本公司在发出要求之日起计28日内没有收到该H股持有人表示反对的回复。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H股持有人将被视为已同意本公司可透过本公司网站向该H股持有人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

"公司通讯"是指本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董事会报告、本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会议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书。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

1.出席登记方式

(i)出席回复

拟亲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2009年2月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ii)出席登记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 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登记时间

内资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09年2月18日(星期三)至2009年2月20日(星期五)。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i)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内资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ii)内资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格式见附件二)须由内资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倘内资股股东为法人,委任表格须加盖内资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内资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二)H股股东

1.H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日期

为厘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之H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2009年1月24日(星期六)至2009年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会议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2009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凭证,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室。

2.出席登记方式

(i)出席回复

拟亲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应于2009年2月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回复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ii)出席登记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如果股东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该股东的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士可出席会议,该人士应出示该股东的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派该人士的决议副本,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i)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H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ii)H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须由H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倘H股股东为法人,委任表格须加盖H股股东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H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H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将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后,H股股东仍可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8楼1806-07室。

四、其它事项

1.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人:陈欲晓、冯冠南、李蕾

联系电话: (86 755) 83195882、83195832、83077266

联系传真: (86 755) 83195109

2.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出席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12日

附件一

股东出席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1):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_____

内资股:_____股(注2)H股:_____股(注2)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出席)2009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在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举行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贵公司。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请按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送达本公司。

4.填妥及签署的回复须于2009年2月6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联系人:陈欲晓、冯冠南、李蕾;电话:(86 755)83195882、83195832、83077266;传真:(86 755)831951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仍可出席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内资股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注1) 内资股/H股(删去不适用者)	

本人/吾等(注2):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内资股:_____股/H股:_____股

现委任(注3):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位于:_____

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如上述被委任人未能出席,则委任大会主席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在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并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决议案表决。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注4)。

日期:二零零九年_____月____日 签署(注5):_____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并删去不适用者,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请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请填上受委托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注意:如您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您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您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您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家公司,则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6.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开始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内资股股东)或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8楼1806—07室(H股股东)。

7.如属股份为联名登记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持有人均可亲自或由代表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者无异;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自或由代表出席大会,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权以该等股份投票。

8.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倘股东亲自出席大会,其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视作已撤回论。

(本代理委任表格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09-003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目前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元月十二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2009-004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CWB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云化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2,行权代码582012)的存续期为2007年3月8日至2009年3月7日,共计731天。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24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

2009年2月23日至3月6日为"云化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云天化股票(交易代码600096)仍正常交易。"云化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2月20日(星期五),从2009年2月23日开始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云化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83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云化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2月23日至3月6日期间的10个交易日内以17.83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云天化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截至"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云化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870-8662006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武石油　公告编号:2008-8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在2008年5月12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8年9月3日公司分别与中国石化、盛世达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接确认协议》、《重大资产购买交接确认协议》,并于同日完成股权过户。目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已按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公司尚在准备股改实施所需要的资料,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09-001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自股票暂停上市以来,本公司董事会一直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工作。2007年,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的总体计划,在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实施了第一步债务重组。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7年实现了盈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6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为化解退市风险,在聚友债权银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本公司与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目前,财务顾问和律师已完成对拟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完成对拟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各方就资产重组协议、债务重组协议的具体内容正进行磋商。本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下一步将加紧与各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结合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努力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和债务重组工作。

由于本公司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紧密结合,而债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各相关债权银行的批准,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因此公司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14.2.13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核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内)。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有鉴于此,公司股票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2008年度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暂停上市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上升街72号8 层

邮编:610015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09-002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1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89.18%,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将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数次协商沟通,目前,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着手制订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峰。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SST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09-001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公司大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伊春市委、市政府的帮助下,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工作正在积极准备、有序推进,目前为止,尚无实质性进展。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7家,2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92,134,224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0.14%。

除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尚有5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10,083,382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86%。

公司董事会正在与非流通股股东进一步沟通股改事宜。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聘请股改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玮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大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伊春市国资委。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正与大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伊春市政府有关部门就股改有关事宜进行磋商,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推出股改方案。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9日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09-01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公司于2007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未获得通过,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司已刊登于2007年4月17日《证券时报》。

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第二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8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司已刊登于2008年1月29日《证券时报》。有关股改的后续工作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9日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09-02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上市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公布《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5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2007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函[2007]第20号《关于同意受理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5月18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

6月初,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函,要求公司及恢复上市保荐代表人就公司赢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进一步提供补充分析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14.2.13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2008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此事项将阻碍到公司恢复上市工作。目前,公司大股东正与各方协商,将对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补正说明,并尽快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9日

泰信天天收益基金收益集中支付公告

(2009年第1号)

泰信天天收益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2月10日。根据《泰信天天收益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泰信天天收益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天天收益基金成立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1月12日将本基金自2008年12月10日起至2009年1月11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08年12月10日至2009年1月11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1月12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1月12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1月12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1月14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09年1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1月14日起可查询和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若投资者于2009年1月9日申请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至2009年1月11日的收益,与赎回款一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2、代销机构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 95566

交通银行 95559

招商银行 95555

中信银行 95558

中国民生银行 95568

北京银行 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深圳发展银行 95501

华夏银行 95577

深圳平安银行 4006699999

宁波银行 96528,962528(上海地区)

光大银行 95595

北京证券 010-68431166-8010

(注:该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与本基金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东方证券 021-962506

财富证券 021-62958515、010-68003008、0731-5562010

广发证券 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华安证券 0551-5161666

海通证券 021-962503

华泰证券 4008-888-168、025-84579897

汉唐证券 0755-26936207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5]1号文《关于暂停闽发、汉唐证券公司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通知》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5年1月27日暂停办理汉唐证券公司提交的申购业务。)

民生证券 010-85252654

湘财证券 021-68865020

新时代证券 010-82529778

兴业证券 021-68419125

银河证券 010-66568587

招商证券 400-8888-111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010-65186758

信泰证券 400-8000-918

渤海证券 022-28455588

安信证券 0755-82825473、82825498

中信万通证券 0532-9657

国都证券 800-810-8809

中银国际证券 4006208888

上海证券 962518

联合证券 4008888555

财富证券 0731-4403319

中信证券 010-84588888

山西证券 0351-8686868

平安证券 95511

光大证券 10108998

万联证券 020-37865199

江南证券 0791-6768763

金元证券 400-888-8228

德邦证券 400-888-8128

上海远东证券 400-8202-717

西藏证券 400-88-111-77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 400-600-8008

3、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理财中心:021-50372147、010-66215978。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9-00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发电量及项目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发电量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08年度发电量为1,006.76亿千瓦时(详细情况见附表),比去年同期增长27.12%;上网电量完成936.23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长27.12%。本集团2008年度燃煤发电机组利用小时完成5,027小时,同比增长274小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控股装机容量(注1)为2,299.35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1,845.92万千瓦。

本集团发电量增长主要得益于本集团服务区内电力需求的增长及本集团新投产机组的电量贡献。

附表:2008年度本集团发电量及上网电量等情况(亿千瓦时):

发电厂/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MW)	股权比例(注2)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企业性质
邹县发电厂	2,540	100%	146.02	137.61	本公司发电厂
十里泉发电厂	770	100%	50.00	46.23	本公司发电厂
莱城发电厂	1,200	100%	70.15	65.69	本公司发电厂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2,000	69%	120.07	113.40	附属公司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1,200	55%	65.18	59.95	附属公司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000	45%	88.59	82.82	附属公司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433	100%	26.83	23.63	附属公司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890	87.5%	44.83	41.41	附属公司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930	89.255%	54.59	50.42	附属公司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	80%	65.74	60.74	附属公司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1,320	90%	55.35	51.87	附属公司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200	65%	75.51	68.69	附属公司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1,200	97%	54.56	50.98	附属公司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1,320	65%	5.83	5.49	附属公司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25	78%	0.19	0.16	附属公司
华电宁东风电有限公司	45	100%	0.77	0.76	附属公司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40.5	55%	0.30	0.29	附属公司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1.435	64%	52.42	50.12	附属公司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500	82%	28.30	24.48	附属公司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57	100%	0.55	0.54	附属公司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8	49%	2.52	2.46	附属公司
本集团			1,006.76	936.23	

注1、本集团控股装机容量是指本集团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或电厂的装机容量之和。

注2、本集团各电厂及附属公司之股权比例均为截止至2008年12月31日之股权比例。

二、项目进展情况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一期第二台66万千瓦机组于2008年12月20日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一期第二台1.25万千瓦机组于2008年12月7日完成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二期2×100万千瓦机组工程项目于2008年12月9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十里泉发电厂近期一台30万千瓦燃煤机组通过增容改造成为33万千瓦燃煤机组,并于2008年12月5日获得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9-00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全年业绩预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初步测算,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全年业绩预计为亏损;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审计机构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披露业绩:

1、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6,270千元;

2、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0.204元。

三、业绩预亏的原因说明:

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电煤价格自2008年以来,持续大幅上涨。本公司2008年全年的平均煤价显著高于2007年的平均水平。2008年下半年虽然政府进行了两次电价上调,但远远不能弥补燃料价格大幅上涨造成的成本影响。经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8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股　公告编号:2009-02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原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正在商议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有关事宜;

3、由于公司2007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股东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正在积极协商,争取尽快提出股改动议,启动股改程序。公司目前仍然存在因大量或有负债引发的诉讼风险。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聘请股改保荐机构。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在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时间与具体方案尽快达成共识。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9-00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拟实施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目前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方案已报国家有关部门。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广州冷机　公告编号:2009-001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09年1月12日起停牌,待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日